

案由：本校「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現實執行狀況進行調整。

二、本案業經107.11.07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會議及107.12.05主管會報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

一、第7條第1項第1款「不另」修正為「擇優」後通過（如附件15，p.73），並自108學年度起實施。

二、系(所)主管不必然擔任系學會指導老師。